



107 年「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」 補助廠商參與新興市場拓銷活動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

參與本計畫規劃之新興市場通路布建參訪團、新興市場小型拓銷團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補助範圍

依報名參團先後順序，受理補助申請，額滿即截止；每場參訪團最多補助 10 家廠商，小型拓銷團最多補助 6 家廠商，每家廠商以補助 1 人次為限。每人次補助往返拓銷活動地點之經濟艙機票款，採實報實銷制，並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限制

- 廠商應於所參與活動展開前 15 日，填具申請表，併同下列文件提出申請
 - A. 受補助人員之在職證明書
 - B. 受補助人員之航程及旅行社報價單
- 受補助廠商須全程參與活動。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準時出席，遵守會議決定事項及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受補助人員應優先搭乘本國籍航班，惟因特殊合理情形而無法配合者，得搭乘外國籍航班。
- 受補助人員航程若非自臺灣往返拓銷活動地點，或中途有繞道之必要，或搭乘外國籍航班者，補助金額仍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。
-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

四、補助款撥付

廠商應於受補助人員所參與活動完竣後 30 日內，檢附下列各項文件申請補助款之撥付，經通過審核逕行撥付該廠商公司帳戶：

- 紡拓會委託匯款同意書
-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
-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
- 登機證存根
- 參與活動心得報告

107 年「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」 補助廠商參與新興市場拓銷活動申請表

案號：(紡拓會填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名稱			
拓銷活動			
受補助人員	姓 名		
	部 門		
	職 稱		
起迄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差赴地點		機票款	
聯絡人	姓 名		e-mail
	電 話		傳 真
檢附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補助人員在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補助人員之航程及旅行社報價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搭乘外國籍航班原因： _____ _____			(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途須繞道原因： _____ _____			

(以下由紡拓會填寫)

補助廠商參與新興市場拓銷活動核定結果通知

核定內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，補助新台幣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補助，原因： _____ _____	(紡拓會用印) 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送出申請文件後，務請與本會聯繫是否收到貴公司之申請文件，以確保權益。

聯絡人：紡拓會市場開發處 林專員；電話：02-2341-7251 分機 2313；

電郵：debbielin@textiles.org.tw